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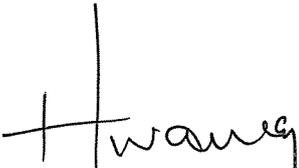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900.3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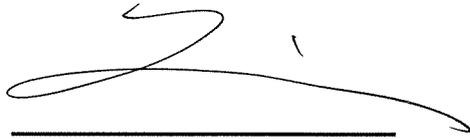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HWANG YUH-CHANG

2018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LI ALEXANDRE WEI**

2018年 10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蹇锡高' (Xian Xinggao).

蹇锡高

2018年 10月 12日